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以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賀光啓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張詩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第(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發行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後當日之股份發行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

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第(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可轉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於指定時間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於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適用)，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7.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及當董事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最高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40%及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Two Sky Parc  
22樓2205-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會議而言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本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馮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葛文達先生及黃正忠先生。